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審查基準表

- 研究項目涵蓋代表著作、論文發表總數等項，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
- 加總最高分以 100 分計算。

評審項目	審查標準	備註
1.代表著作	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以多篇論文組成代表作，則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以技術應用升等者 須有至少 3 萬字之技術應用書面報告，比照論文撰寫格式，內容包含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且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	
	三、以教學實務升等者 須有至少 3 萬字之教學實務書面報告，比照論文撰寫格式，內容包含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且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	
	四、以藝術設計升等者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辦理。	
2.論文發表總數	一、數理暨資訊領域 (一) 升等教授需在 SSCI, SCI, SCIE 或 E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3 篇。 (二) 升等副教授需在 SSCI, SCI, SCIE 或 E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2 篇。 (三) 升等助理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2 篇，且其中至少一篇為 SSCI, SCI, SCIE 或 EI 期刊論文。	若有發表高於門檻篇數之 SSCI、SCI、SCIE 等級期刊論文，增一篇多核予 3 分，非 SSCI、SCI、SCIE 等級期刊論文則核予 2 分。 每發表一件科技部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多核予 3 分，擔任共同主持人則核予 2 分。
	二、數理教育領域 (一) 升等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學術團體、學會或研究機	若有發表高於門檻篇數之

	<p>構，匿名外審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及 2 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其中 1 篇為 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或至少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 3 篇論文，其中有 2 篇為 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p> <p>(二) 升等副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學術團體、學會或研究機構，匿名外審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及 1 篇為 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或至少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 2 篇論文，其中有 1 篇為 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二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p> <p>(三) 升等助理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外審之專書一本，或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至少 2 篇論文或 1 篇 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p>	<p>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增一篇多核予 3 分，非 SCI 等級期刊中之論文則核予 2 分。</p> <p>每發表一件科技部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多核予 3 分，擔任共同主持人則核予 2 分。</p>
	<p>三、技術應用研究成果</p> <p>(一) 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有關送審資格及技術應用外審結果之規定。</p> <p>(二) 升等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內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至少 3 篇論文，其中至少 1 篇須為 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 升等副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內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至少 2 篇論文，或以 1 篇 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替代，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 本校教師經核准發明專利案件，並經本校授權業界使用，收取權利金者，得視為相當 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 1 篇。</p> <p>(五) 其餘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及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規定辦理。</p>	<p>若有發表高於門檻篇數之 SSCI, SCI, EI, AHCI, TSSCI 或其同等級期刊中之論文，增一篇多核予 3 分，非 AHCI, TSSCI 等級期刊中之論文則核予 2 分。</p> <p>每發表一件科技部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多核予 3 分，擔任共同主持人則核予 2 分。</p> <p>若有高於門檻件數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增一件多核予 3</p>

	<p>四、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一) 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有關送審資格及教學成果外審結果之規定。</p> <p>(二) 升等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內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至少 3 篇論文，其中至少 1 篇須為 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 升等副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內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至少 2 篇論文，或以 1 篇 SSCI, SCI, SCIE, EI, TSS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替代，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 其餘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及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規定辦理。</p> <p>五、藝術設計領域</p> <p>(一) 以專門著作升等送審，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設計與藝術相關期刊中發表 3 篇論文，其中有 2 篇為 SSCI, SCI, EI, THCI, AHCI, TSSCI 期刊論文或為科技部評比優良以上期刊之論文或其同等級期刊論文。 2. 升等副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設計與藝術相關期刊中發表 2 篇論文，其中有 1 篇為 SSCI, SCI, EI, THCI, AHCI, TSSCI 期刊論文或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優良以上期刊中之論文或其同等級期刊論文。 3. 升等助理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設計與藝術相關期刊中發表 2 篇論文，其中有一篇為科技部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優良以上期刊中之論 	<p>分。</p> <p>若有發表高於門檻篇數之 SSCI, SCI, EI, AHCI, TSSCI 或其同等級期刊中之論文，增一篇多核予 3 分，非 AHCI, TSSCI 等級期刊中之論文則核予 2 分。</p> <p>每發表一件科技部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多核予 3 分，擔任共同主持人則核予 2 分。</p> <p>若有高於門檻件數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增一件多核予 3 分。</p> <p>若有發表高於門檻篇數之 SSCI, SCI, EI, AHCI, TSSCI 或其同等級期刊中之論文，增一篇多核予 3 分，非 AHCI, TSSCI 等級期刊中之論文則核予 2 分。</p> <p>每發表一件科技部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多核予 3 分，擔任共同主持</p>
--	--	---

	<p>文或其同等級期刊論文。</p> <p>(二) 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p>	<p>人則核予 2 分。</p> <p>若有高於門檻件數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增一件多核予 3 分。</p>
--	--	---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二、 導演：</p> <p>(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三、 樂曲編撰：</p> <p>(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四、 演員：</p> <p>(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戲劇	<p>一、 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 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 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 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p>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p> <p>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p> <p>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p> <p>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p> <p>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p> <p>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二、 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係取得申請升等教師等級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作品。</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